

ICS 67.160.20
CCS X51

T/XZHS

西藏好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XZHS 001—2020

西藏婴幼儿饮用天然水

Natural Water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In Tibet

(征求意见稿)

2020 - 12 - 15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西藏好水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检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
8 保质期.....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藏好水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藏好水行业协会、拉萨海关技术中心、中检科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西藏冰川矿泉水有限公司、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西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所、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索康特殊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房成利、曹晓钢、姜晓虹、冯峰、孟权、乐粉鹏、罗布、杨农建、闫海波、扎西央宗、蔡成蓉、卢英、罗秋娟。

本文件医学专家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孙立荣、汤庆娅、刘景芳、杨凡、杜卫、陈伟、曾果。

引 言

本文件的推出,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关于我区饮用天然水产业发展规划,填补我区婴幼儿饮用天然水标准的空白。制定西藏婴幼儿饮用天然水产品的技术要求、加工要求、检验规则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推进区内婴幼儿饮用天然水稳健发展。

本文件在满足国标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的前提下,对相关指标做了修订和调整。

——增加了13项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钠、pH值、锂、锶、偏硅酸、钾、钙、镁、总硬度、碳酸氢盐、硫酸盐、氯化物,该界限指标同时也满足国标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卫生要求。

——增加了2项微生物指标: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

——调整了1个感官要求,该感官指标更优于国标GB 19298中的要求:色度从10度降到了5度。

——调整了12个限量指标,该限量指标更优于国标GB 19298中的要求:

四氯化碳从0.002 mg/L降到0.001 mg/L;

三氯甲烷从0.02 mg/L降到0.01 mg/L;

耗氧量从2.0 mg/L降到1.0 mg/L;

铅从0.01 mg/L降到0.005 mg/L;

砷从0.01 mg/L降到0.005 mg/L;

镉从0.005 mg/L降到0.001 mg/L;

汞从0.001 mg/L降到0.0001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从0.3 mg/L降到0.1 mg/L;

溴酸盐从0.01 mg/L降到0.005 mg/L;

氰化物从0.05 mg/L降到0.01 mg/L;

总 α 放射性从0.5 Bq/L降到0.1 Bq/L;

总 β 放射性从1 Bq/L降到0.5 Bq/L。

西藏婴幼儿饮用天然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藏婴幼儿饮用天然水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西藏婴幼儿饮用天然水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 GB/T 575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西藏婴幼儿饮用天然水

从西藏自治区辖区内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具有低钠低矿化度适用于婴幼儿，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天然水。在通常情况下，其水源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按标准处理后，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婴幼儿直接饮用或冲调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天然水。

婴幼儿指0-36月龄的人。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水源卫生防护

应符合GB 19304的要求。

4.1.2 水源水质

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4.1.3 水源取水口海拔

不低于3000米。

4.2 水质要求

4.2.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度/度	≤ 5
浑浊度/NTU	≤ 1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4.2.2 理化指标

4.2.2.1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中溶解性总固体和钠为必须满足指标，其它11项指标应有9项（或9项以上）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界限指标

项目	指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150
钠/(mg/L) ≤	20
pH	7.0-8.5
锂/(mg/L)	0.01-1.0
锶/(mg/L)	0.01-1.0
偏硅酸/(mg/L)	5-50
总硬度/(mg/L)	5-100
钾/(mg/L) ≤	5
钙/(mg/L) ≤	30
镁/(mg/L) ≤	5
碳酸氢盐（以 HCO ₃ ⁻ 计）/(mg/L) ≤	100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mg/L) ≤	20
氯化物（以 Cl ⁻ 计）/(mg/L) ≤	25

4.2.2.2 限量指标

限量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四氯化碳/(mg/L) ≤	0.001
三氯甲烷/(mg/L) ≤	0.01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1.0
铅/(mg/L) ≤	0.005
砷/(mg/L) ≤	0.005
镉/(mg/L) ≤	0.001
汞/(mg/L) ≤	0.0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1
溴酸盐（以 BrO ₃ ⁻ 计）/(mg/L) ≤	0.005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	0.005
氰化物（以 CN ⁻ 计）/(mg/L) ≤	0.01
总 α 放射性/(Bq/L) ≤	0.1
总 β 放射性/(Bq/L) ≤	0.5

4.2.3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n	c	m
大肠菌群/ (MPN/100 mL) ^b	5	0	0
粪链球菌/ (CFU/250 mL)	5	0	0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 mL)	5	0	0
产气荚膜梭菌/ (CFU/50 mL)	5	0	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b 采用滤膜法时, 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CFU/100 mL。			

4.2.4 食品添加剂

不得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4.2.5 其它指标

按照 GB 19298 卫生要求执行。

4.3 净含量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色度、浑浊度、滋味与气味、状态按GB/T 5750.4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界限指标

5.2.1.1 溶解性总固体、pH、总硬度按GB/T 5750.4的规定执行。

5.2.1.2 硫酸盐、氯化物按GB/T 5750.5的规定执行。

5.2.1.3 钠、钾、钙、镁、锂、锶、偏硅酸、碳酸氢盐按GB 8538的规定执行。

5.2.2 限量指标

- 5.2.2.1 四氯化碳GB/T 5750.8的规定执行。
- 5.2.2.2 三氯甲烷GB/T 5750.10的规定执行。
- 5.2.2.3 耗氧量按GB/T 5750.7的规定执行。
- 5.2.2.4 铅、砷、镉、汞按GB/T 5750.6的规定执行。
- 5.2.2.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按GB/T 5750.4的规定执行。
- 5.2.2.6 溴酸盐、亚硝酸盐按GB 8538的规定执行。
- 5.2.2.7 氰化物按GB/T 5750.5的规定执行。
- 5.2.2.8 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按GB/T 5750.13的规定执行。

5.3 微生物指标

- 5.2.3.1 大肠菌群按GB 4789.3平板计数法的规定执行。
- 5.2.3.2 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按GB 8538的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原料、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每批次产品随机抽样量：净含量小于3L的产品不少于48瓶；净含量大于等于3L的产品不少于12桶。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按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出厂检验项目：净含量、感官要求、微生物指标。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常年生产的每年进行一次，季节性或断续性生产的应在停产后恢复生产时检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6.4.1.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为合格品。

6.4.1.2 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如仍不符合标准，判为不合格品。

6.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6.4.2.1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为合格品。

6.4.2.2 型式检验项目不超过3项不符合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有一项不符合标准，判为不合格品；超过3项不符合标准，不得复验，判为不合格品。

6.4.2.3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标准，不得复检，判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预包装产品标签标识除应符合GB 7718和GB/T 191有关规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须标示水源点名称，并标注水源点封灌装；

——须标示产品达到的界限指标及pH值。

——经西藏好水行业协会同意，其产品包装可使用“西藏好水行业协会”和“西藏婴幼儿饮用天然水”标识。

7.2 包装

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运。

7.4 贮存

贮存场所应清洁、阴凉、通风、干燥，包装密闭遮光，不应直接接触潮湿地面，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措施，不应与有碍卫生的物品一起存放。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